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

（财库【2022】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唐河县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唐河县新春路南段绿化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唐河县新春路南段绿化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唐河县恒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23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唐河县恒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3 年 4 月 12 日